

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行业标准

LY/T 1919—2018
代替 LY/T 1919—2010

元蘑干制品

Forest food—The dried products of *Hohenbuehelia serotina*

(标准发布稿)

2018-12-29 发布

2019-05-01 实施

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根据GB/T 1.1-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黑龙江省森工总局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经济林产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（SAC/TC 557）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黑龙江省林业科学院、黑龙江省林副特产研究所、黑龙江省食用菌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张学义、冯磊、吴洪军、佟立君、赵眉芳、张东来、于沿泽、徐文煦。

元蘑干制品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元蘑 (*Hohenbuehelia serotina*) 干制品的术语和定义、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签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鲜元蘑，经去除杂质、干燥、包装制成的元蘑干制品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
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

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

GB 5009.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

GB 7718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

GB/T 12533 食用菌杂质的测定

GB/T 30642 食品抽样检验通用导则术语和定义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本文件。

3.1

元蘑干制品 Dried products of *Hohenbuehelia serotina*

元蘑经去除杂质、干燥、包装制成的产品。

4 要求

4.1 感官质量要求

应符合表1要求。

表1 感官质量要求

项 目	指 标	
	野 生	人 工 栽 培
破损菇, % (质量分数), ≤	15	10
虫蛀菇, % (质量分数), ≤	15	5
一般杂质 ^a , % ≤	1	0.5
有害杂质 ^b , % ≤	无	
霉烂菇	无	
色泽	淡黄色、黄褐色	

续表 1 感官质量要求

项 目	指 标	
	野 生	人 工 栽 培
组织形态	菌盖硬破损深度小于 1.5cm、长度小于 2cm、菇体横径长大于 6cm、菇柄长小于 1.5cm, 菇形正常、规整。	
气味	具有元蘑特有的气味, 无异味。	
含水率 %, ≤	12	
a 一般杂质指元蘑以外的植物性物质。		
b 有害杂质指有毒、有害及其它有碍安全卫生的物质 (如人畜毛发、金属、砂石等)。		

4.2 安全卫生要求

- 4.2.1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2762 和有关规定的要求。如国家出台新标准或要求, 服从新标准或要求。
- 4.2.2 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2763 和有关规定的要求。如国家出台新标准或要求, 服从新标准或要求。

5 检验方法

5.1 感官质量要求检验

5.1.1 色泽、气味、组织形态的检验方法:

采用目测、手摸、鼻闻、口尝、尺量等方法检验色泽、组织形态、气味。

5.1.2 破损菇、虫蛀菇的检验方法:

随机抽取样品 500g (精确至 ±0.1 g), 分别拣出破损菇、虫蛀菇, 用感量为 0.1 g 的天平称其质量, 并按式(1)分别计算其占样品的百分率, 结果精确到小数点后一位。

$$X_1 = \frac{m_1}{m} \times 100 \% \dots\dots\dots (1)$$

式中:

- X_1 ——破损菇的百分数 (%) ;
- m_1 ——破损菇的质量, 单位为克 (g) ;
- m ——样品的质量, 单位为克 (g) 。

$$X_2 = \frac{m_2}{m} \times 100 \% \dots\dots\dots (2)$$

式中：

- X_2 ——虫蛀菇的百分数（%）；
- m_2 ——虫蛀菇的质量，单位为克（g）；
- m ——样品的质量，单位为克（g）。

5.1.3 杂质

按 GB/T 12533 规定执行。

5.1.4 含水率

按 GB 5009.3 规定执行。

5.2 安全卫生要求检验

5.2.1 污染物限量

按 GB 2762 规定执行。

5.2.2 农药残留限量

按 GB 2763 规定执行。

6 检验规则

6.1 组批规则

同产地的产品作为一个检验批次，农贸市场和超市相同进货渠道的产品作为一个检验批次。

6.2 取样方法

按 GB/T 30642 规定执行。

6.3 出厂检验

产品出厂前应经厂质检部门检验，检验合格后并出具产品质量合格证，方可出厂。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指标、水分。

6.4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为本标准规定的全部项目，正常生产时每半年进行一次，有下列情况之一时，应进行型式检验。

- a) 产品正式投产时；
- b) 工艺有较大改变可能影响质量时；
- c) 停产半年以上恢复生产时；
- d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述检验有较大差异时；
- e) 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提出要求时。

6.5 判定规则

- 6.5.1 感官指标中有不合格者，可加倍抽样复验收报告一次，若仍不合格，则判定该批次产品不合格。
- 6.5.2 理化及卫生指标中任何一项不能达到要求的，即判该项批次产品不合格。

7 标签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

7.1 标签、标志

- 7.1.1 预包装产品的标签应符合 GB 7718 的规定。
- 7.1.2 储运图示标志按 GB/T 191 规定执行。

7.2 包装

产品用塑料袋包装，外包装用瓦楞纸箱包装。亦可根据用户需要采用其它包装。所有包装材料应符合卫生要求和国家相关标准。包装要牢固，并满足要求的强度。

7.3 运输

7.3.1 运输工具

运输工具应清洁、干燥，有防雨防潮设备。

7.3.2 装卸

小心装卸，堆垛牢靠，不得重压。

7.3.3 混运

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或潮湿的物品混运。

7.4 贮存

产品应放在阴凉、干燥、通风的仓库中密闭遮光贮存。存放时应离墙离地20cm，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或潮湿、易污染等物品一起存放。仓库应有防蝇、防尘、防鼠设施。